

关于2023年-2024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
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规定，现对我单位2023年-2024年一般债券和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3年洛宁县城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
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1.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总投资622.4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
资金73万元；实施内容：土地翻耕3000亩，新建提灌站1座，
水泵6台，铺设农田输配电180米，修复蓄水池2座，地理管
33073米，浇灌上水管4613米，蓄水池2座。
2.项目进展情况：项目2023年8月18日开工、截止目前项
目已完工。
3.资金使用情况：2023年收到债券资金73万元，截止2024
年底支付73万元。

4.项目资产情况：项目完成后资产移交项目所在乡政府。

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总投资 9100 万元、债券需求 9100 万元（）
2. 项目进展情况：项目 2022 年 7 月开工，目前项目未完工，使用功能所需的办公楼及场地美化等。
3. 资金使用情况：2023 年收到债券资金 2000 万元，截止 2024 年底支付 1325 万元。
4. 项目收益及实现情况：由于项目尚未完工，故项目没有实现收益。
5. 项目资产情况：项目完成后资产由业主方移交项目运营方。

二、专项债券 2000 万元使用情况。

洛宁县政府 2023 年-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1 个，发行金额 2000 万元，总计金额 2000 万元，支出金额 1325 万元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洛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2000